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阮宥潔
電話：02-2720-8889分機6363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3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捐資興學獎狀、獎牌及獎座請頒推薦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榮譽狀請頒推薦表 (4265930_1083030894_1_ATTACH1.pdf、4265930_1083030894_1_ATTACH2.docx、4265930_1083030894_1_ATTACH3.pdf、4265930_1083030894_1_ATTACH4.docx)

主旨：請各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薦個人或團體捐資教育事業或熱心教育工作且著有成效者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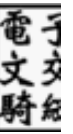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獎勵個人或團體捐資或熱心教育工作，協助各校與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業務，著有成效者，除合於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並得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略以：「捐資給獎基準：符合捐資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頒給獎狀。」及第三條略以：「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政府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給獎。」爰此，捐資10萬元以上者，頒給市府獎狀，由本局核獎，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於慶典或公開集會時頒發表揚。
- 三、107年度捐資調查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請各校與社會教育機構依前揭辦法及要點，辦理推薦審查

明湖國中1080326



QGAA1086001931



並填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推薦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之附件）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申請捐資興學獎狀、獎牌及獎座請頒推薦表」（「佐證資料」之收據開立單位必須為學校），於108年4月24日（星期三）前，將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局各業務主管科承辦人彙辦：

- (一) 臺北市立大學—綜合企劃科承辦人：李宜樺，聯絡方式：1999轉6350。
- (二) 高職、高中及國中—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阮宥潔，聯絡方式：1999轉6363。
- (三) 國小—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李美儀，聯絡方式：1999轉1213。
- (四) 幼兒園—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溫怡婷，聯絡方式：1999轉6382。
- (五) 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承辦人：劉芷青，聯絡方式：1999轉6345。
- (六) 社教機構—終身教育科承辦人：林佳誼，聯絡方式：1999轉6426。

四、請於108年4月24日（星期三）前至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https://www.report.tp.edu.tw/Login.action>)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捐資教育事業或熱心教育工作且著有成效者初審受獎清單調查表」，俾利後續核獎作業事宜。

五、檢送「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含推薦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申請教育部捐資興學獎狀、獎牌及獎座請頒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9/03/26
17:19:00
交換

子公換章

裝

訂

08

線